

#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499号

申请人：魏云，男，\*\*\*\*\*，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被申请人：广州祺盈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2号自编之3103房。

法定代表人：林辅钦。

委托代理人：莫圣玮，男，广东立幸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嘉璇，女，广东立幸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案由：确认劳动关系、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等争议。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3年2月6日向本委提出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魏云，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莫圣玮、黄嘉璇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29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9298.08元；三、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工资9298.08元；四、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7242.31元；五、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9298.08元。庭审时，申请人

请求撤回第三项仲裁请求。

### 相关案情

双方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入职时间：2022年11月7日。

二、申请人岗位：电气工程师。

三、申请人工资：试用期工资8000元/月。

四、解除劳动关系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关系。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五、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入职时间及解除劳动关系时间均无异议，双方向本委提交工资支付记录证明，符合本委查明的事实，本委予以认可，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六、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问题。本委认为，经庭审查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已覆盖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事实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七、关于解除劳动关系问题。本委认为，试用期虽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相互选择和考察的期限，但为避免用人单位权利滥用，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需证明劳动者不符合

录用条件。本案被申请人提交《广东烟草肇庆市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卷烟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包装系统等商务的工作联系函》证明申请人在该项目工作时不能满足工作要求。对此，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认可，被申请人未能提交相关事实表现进行辅证，亦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当时有针对该情况与申请人进行沟通，本委对该证据的证明力不予采信。再者，退一步讲，即便该证据陈述属实，但经庭审调查，申请人在职期间负责过至少两个项目，被申请人仅凭一个项目的客户反馈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过于主观，不足为信。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关系，欠缺事实依据，本委认定为违法解除。申请人主张其平均工资为 7242.31 元，不高于根据法律规定计算的数额，本委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7242.31 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代通知金的情形，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予以驳回。

八、申请人请求撤回第三项仲裁请求，属其自主权利处分，于法不悖，本委予以准许。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7242.31 元；

三、准许申请人撤回第三项仲裁请求；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陈美霞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书 记 员：冯可欣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